

关于修订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生效。

本基金保本期一般最长为每 3 年一个周期，在每一保本期内均设置该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在运作期间，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为 15%。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 15%，已触发提前到期条款，本基金首个保本期将提前到期并进入过渡期，保本期到期日确定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由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将同时发布《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